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8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关于同意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拟将《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为、韩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